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9月1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就豁免申請及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頌妍博士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高頌妍博士及劉杰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文濤先生、孫燕華女士及關嘉怡女士。